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本節。

概覽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一直於香港證券業營運超過20年。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2,717	23.3	10,225	24.1	10,918	26.7
2) 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	32,620	60.0	23,171	54.7	15,884	38.8
3)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028	9.2	5,006	11.8	4,245	10.4
4) 基金管理費	3,829	7.0	2,448	5.8	434	1.1
5) 其他(附註)	271	0.5	1,545	3.6	9,440	23.0
	<u>54,465</u>	100.0	<u>42,395</u>	100.0	<u>40,921</u>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手續費及來自一名客戶的結算費。

業務模式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並不接納自薦客戶。客戶可透過致電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發出證券交易落盤指示，大部份交易落盤指示乃透過電話發出。本集團按交易價值計算，收取其客戶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通過電話發出落盤指示的證券交易的費用達交易價值的2.0%（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或由客戶及銷售代表釐定）及網上證券交易的費用介乎交易價值的0.1%至0.2%（最低收費介乎70港元至1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收取工均經紀佣金比率分別約為0.18%、0.21%及0.20%。

概 要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為上市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作彼等的集資活動，如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按與客戶協商（通常與市場慣例一致）所釐定的比率收取配售及包銷佣金。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按保證金基準，向其有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服務，以申請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服務中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所有融資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擔保及質押予本集團。可接受證券質押及各自保證金比率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按個別情況審閱及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取客戶的利率介乎3.25厘至10.25厘。

資產管理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個對沖基金（即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所載的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據此我們負責作出基金投資的識別、估值及審閱。於2015年5月，本集團不再向客戶B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管理客戶B的資產管理人員已成立自有資產管理公司以管理客戶B。

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包括申請新股發行及代理人服務，例如現金託收及以股代息的配套服務。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辦理服務費及代收股息費，於已提供同意的服務時予以確認。除上述服務外，根據個別情況，我們的董事可能接獲需要引入其他專業人士的集資相關項目，我們則可能要求徵收轉介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轉介一個發售新股保薦項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保薦人，而我們獲支付其保薦費10%的轉介費。我們亦作為該項交易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作為回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一宗轉介交易，有關合約於2015年7月14日簽署，產生總收益約9.4百萬港元，內容有關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正尋找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本集團有權於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後收取轉介費，而本集團收取的轉介費為售股股東與本集團協定的固定金額。所述轉介費為非經常性費用，而除於2015年收取的轉介費0.3百萬港元外，我們並無賺取轉介費的往績記錄。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於日後收取類似轉介費。

於業績記錄期間，配售及包銷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最多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業務重點並無變動。

概 要

佣金及費用

以下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為不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可予調整）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經紀佣金	高達總額的0.25%，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	高達總額的1.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1）	高達總額的2.0%， 最低100港元（或由客戶 及銷售代表釐定）（附註2）
配售或包銷費用及佣金	高達3.25%或定額收費	高達6.0%或定額收費	高達4.0%或定額收費
保證金融資利息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9.25厘	高達每年10.25厘
資產管理			
— 管理費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於每個月營業時間 結束時的資產淨值 每年0.5%，每年支付
— 表現費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 增幅的15%，每年支付
其他費用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例如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結算相關服務、 非活躍賬戶年費、 發售新股服務、 提供股息/花紅、影印）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一次性 基準計算的定額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股息金額的0.3%， 最低20港元（香港股份） 或300港元（海外股份）

附註：

1. 本集團僅於兩項主要交易收取1%的經紀佣金，而查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購買人需要額外努力。
2. 本集團僅於兩項交易收取2%的經紀佣金，而查找該兩項交易中的股份購買人需要額外努力。

牌照及交易權

為開展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業務，PFSL須根據香港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就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批准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PFSL已及曾於所有重要時刻符合該等要求。

概 要

聯交所頒布的規則亦要求期望通過其設施交易的任何人士持有交易權及按照其規則登記為聯交所的參與者，包括該等須遵循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自本集團經營所在香港的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營運業務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或證書；及(ii)除本文件「業務－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有關業務時經已並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監管及發牌規定的詳情乃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披露。各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生效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2003年4月1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2002年4月2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特別編號318、319、320	2000年3月6日

客戶組合

本集團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包括主要來自(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及個人。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服務的客戶為已於或試圖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或作為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2%、10.0%及2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4%、40.3%、52.1%。該等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交易頻次、交易量及佣金收入分類的本集團客戶所持有賬戶。

經紀

按交易數目分類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賬戶的交易數量			
至少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09	161	129
2至3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144	128	160
4至11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200	207	195
12項或超過12項購買及／或銷售交易	241	226	234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附註)	694	722	718

附註：活躍賬戶指於年度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按交易量分類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證券賬戶的交易量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210	247	181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76	152	187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73	81	82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27	137	138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8	35	50
超過10,000,000港元	80	70	80
活躍證券賬戶總數 (附註)	<u>694</u>	<u>722</u>	<u>718</u>

附註：活躍賬戶指於年度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按佣金收入分類的活躍證券賬戶數目

	證券交易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所得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本集團所得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本集團所得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本集團所得 佣金收入 (千港元)	%	
產生自證券賬戶 的佣金收入									
少於或等於									
10,000港元	574	907	7.1	609	975	9.5	582	966	8.8
10,001港元至									
50,000港元	80	1,796	14.1	81	1,928	18.9	99	2,262	20.7
50,001港元至									
100,000港元	16	1,153	9.1	17	1,231	12.0	13	974	8.9
100,001港元至									
500,000港元	18	3,007	23.6	13	3,030	29.6	21	3,767	34.5
超過									
500,000港元	6	5,854	46.1	2	3,061	30.0	3	2,949	27.1
總數 (附註)	<u>694</u>	<u>12,717</u>	<u>100.0</u>	<u>722</u>	<u>10,225</u>	<u>100.0</u>	<u>718</u>	<u>10,918</u>	<u>100.0</u>

附註：活躍賬戶指於年度已進行最少一宗購買及／或銷售交易的本集團客戶。

根據本集團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我們的已繳股本規定為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流動資本規定最低為3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有實際已繳股本1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實際報告月結流動資本介乎約40.2百萬港元至88.9百萬港元、82.1百萬港元至101.9百萬港元及98.7百萬港元至119.9百萬港元。

概 要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次數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佔總配售 及包銷收入 百分比 %
- 發售新股	14	27,274	85.8	16	12,362	55.6	7	7,559	53.8
- 供股/公开发售	3	3,912	12.3	2	4,169	18.8	2	1,951	13.9
- 配售股份	1	600	1.9	5	4,735	21.3	2	1,138	8.1
- 配售債務證券	零	-	-	2	950	4.3	1	3,405	24.2
總計	18	31,786	100.0	25	22,216	100.0	12	14,053	100.0

附註：上文所載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認購人收取的佣金分別約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3.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4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7.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較少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且整體交易價值較低；及(ii)基金管理費減少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5月終止與客戶E的基金管理合約。有關減少被於其他收益記錄的轉介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下跌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部份被佣金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5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

行業格局及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本地B類及C類中小型經紀行。根據聯交所資料，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的市場份額，PFSL於506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行217。由PFSL收取的交易費及徵費約佔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行業總數0.012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一節。

概 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大致上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 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
- 配售及包銷業務平台穩固
- 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TML(由兩位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擁有57.1%及42.9%)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為兄弟。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部分經挑選財務資料。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了解進一步細節。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總收益	54,465	42,395	40,921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781	1,472	207
上市開支	—	—	(5,989)
除稅前溢利	23,098	19,763	9,6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18,329	16,463	6,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399	16,532	6,955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5.0百萬港元(經考慮稅務影響)。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資產淨值	95,966	112,429	123,357
流動資產淨值	93,703	110,194	121,181

財務比率

	於2014年 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財政年度	於2015年 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財政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財政年度
純利率(附註1)	33.7%	38.8%	16.8%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附註2)	43.2%	47.3%	24.2%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9.1%	14.6%	5.6%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9.0%	6.7%	3.2%
流動比率(附註5)	1.9	1.8	2.3
利息覆蓋(附註6)	56.5	73.4	36.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8)	39.9%	30.0%	27.8%

概 要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計算。
2.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按年度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總股本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總資產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利息覆蓋按年度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有關年度融資成本計算。
7.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有關年末之淨債務(即總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按有關年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 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並計及相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達致。

上市開支影響

上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編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不可明顯分開之上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上市開支乃以25/75之比例計入股權及損益表。

由於[編纂]，預期有關[編纂]的一共約18.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確認，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當中約6.2百萬港元，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其餘結餘約12.0百萬港元中，6.0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及6.0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表。

鑑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及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概 要

股息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本集團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派息率，而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而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i)發展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與其他投資銀行及行內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並維繫現有關係，以便得到更多配售及包銷機會；及(iii)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擬用於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編纂]百分比 (概約)
	2016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將取決於最終[編纂]的釐定而改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理由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若干最重大風險因素包括：

- 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由於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大幅降低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受非我們控制範圍以內的金融市場波動及活躍程度所影響，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保持過往收入水平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其他較大公司競爭，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就相同客戶競爭
- 我們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不遵守監管要求可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的活動受限制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
-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控制可能不能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
- 倘我們同意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香港股市表現維持波動。自2016年4月1日起，恒生指數於低位約19,600至高位22,000之間波動。董事相信，香港金融市場仍受中國經濟放緩所影響。此外，其他全球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例如英國脫歐的後續影響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減少、維持或增加利率的立場。匯率與美元掛鈎的香港將有收緊或放寬貨幣政策的類似正面及負面影響。比較2016年1月至6月期間與2015年同期的各項數據，顯示市場仍然疲弱：日均成交額減少約46.1%、每個交易日平均交易股份減少約4.6%、日均交易數目減少約29.3%及所籌集資金總額減少80.2%。

董事相信，我們將於2016年繼續在充滿挑戰及艱難的香港財務環境經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i)本集團來自證券及經紀服務的月均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仍遠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的每月平均約0.9百萬港元；(ii)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月均利息收入約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的每月平均約0.4百萬港元高；及(iii)本集團自六宗交易產生配售及包銷收益14.7百萬港元。

於2016年7月，我們已完成額外五宗配售及包銷交易，使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自配售及包銷的總收益達至約20.1百萬港元，並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約126.8%。

本集團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及債務，乃摘錄自我們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

於2016年8月17日，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公佈，為推廣中國及香港兩地資本市場發展，已原則上批准建立深港通，董事相信，深港通計劃於2016年末前推出。

於2016年●月●日，本集團附屬公司PFHL將應付董事款項6.3百萬港元撥充資本。

除上述者及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